证券代码: 834134 证券简称: 中业科技 主办券商: 世纪证券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之光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2016年至2021年10月29日期间,	
	曾担任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	
	秘书职务; 2021 年 10 月 29 至今担任	
	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NLP 技术开发与应用、AI 大数据治理	
75 6 47 24 62 22 111 116	郑州市高新区西三环 289 号河南省国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家大学科技园东区7号楼3层	
		直接持有中业科技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15,800,000 股股票,占公司
		股份总额的 30.042%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Ħ
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之光	
股份名称	郑州中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直接持股 15,800,000 股,占比 30.042%
数量及比例	台口拥有权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1,044,530 股,
(仪皿文切削)	26, 844, 530	占比 21.00%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51.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044,530 股,占比 21.00%
(权益变动前)	01.04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0 股,占比 30.042%
把去初来的肌 从		直接持股 15,800,000 股,占比 30.042%
拥有权益的股份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11.4084%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10,015,000 股,
(权益交列后)	31, 815, 000	占比 19.0424%
定性肌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15,000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60. 4928%	30. 4508%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800,000 股,占比 30.04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无	不适用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权益(拟)变动方式	2023年6月13日,陈立	工杰与共青城水滴投资合伙企
(可多选)	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水滴投资")签订了《股
	份转让协议》,陈立杰将其	所持有的郑州中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0 股	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
	让给共青城水滴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李之光控
	股的海南小一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持有水滴投资 80%的股
	权,间接控制水滴投资所持	有的中业科技股份,李之光
	合计拥有的权益比例拟从 51	1.042%变为 60.4928%。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增持公司股份,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之光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陈立杰与共青城水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投资")于 2023年6月13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立杰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水滴投资,占公司总股本的11.4084%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之光 2023 年 6 月 14 日